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能许可〔2025〕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变更后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液化塑料裂解气与塑料裂解轻油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原料化单元设备、裂解单元设备、空压制氮站设备、尾气回收装置、除盐水处理站设备、公用工程等。项目设计年产10.11万吨液化塑料裂解气和1.75万吨塑料裂解轻油。项目

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6926.7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14108.7万千瓦时、燃料油16800吨、废塑料20万吨、天然气1.79万立方米。项目废塑料单位处理量综合能耗为34.63千克标准煤/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分阶段实施指南》（GB/T15587-202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留存，同时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我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节能监察，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再次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大南海工业区经济发展局、惠来县发展和改革，揭阳供电局